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3 次中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06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12：10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韓○主任

紀錄：羅○欣

壹、主席報告

- 一、恭賀何○家副教授榮獲 112 年臺中市 SUPER 教師獎「SPECIAL 教師」、110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獎，實至名歸。
- 二、恭賀蔡○惠老師榮升專案副教授。
- 三、欲申請升等的教師，應於 112 年 07 月 31 日前備齊升等資料送交中心辦公室以供各級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。
- 四、升等教師如有新增「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」與「具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」的需求，請於送審前一學期向中心提出申請。例如：07 月 31 日前送審升等資料，應於前一學期 01 月 31 日前提出新增需求。
- 五、本中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活動計劃，欲申請者請於 112 年 07 月 31 日前提出。
- 六、112 年 09 月底將辦理教師評鑑之預評（111 學年度評鑑資料），請於 112 年 08 月 31 日前至教師評鑑系統完成線上自評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填報。如有評鑑系統問題，請洽詢電算中心校務資訊組承辦人（分機 5548）。
- 七、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 112 年 09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開學，正式上課。
- 八、中心網站的表單連結新增【中心可借用財產清冊】，會依當年度採購不定期更新。如老師有教學研究上的借用需求，可先參考清冊，至中心辦公室辦理借用手續。若有其他物品需求，都歡迎來電中心辦公室洽詢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修訂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評量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中心 112 年 03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。
- 二、現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評量：

一、教學態度	
1	老師會授足所需授課時數(每學期十八週)，不無故遲到早退
2	老師敬業負責，積極指導學生
3	老師會尊重學生的個別差異(如：能力、族群、性別等)

二、教學方法	
4	老師會清楚表達授課內容
5	老師會利用教學媒材(如：投影片、多媒體、教具、參考資料等)增進學習興趣
6	老師會引導學生蒐集資料、獨立思考、解決問題及表達意見
三、教學內容	
7	老師的教學內容編排有系統，具備學習價值
8	老師的教學內容務實、有特色，符合學生需求
9	老師會依據課程大綱授課，完成預定進度
四、作業與評量	
10	老師認真批改、檢討學生的作業與考卷
11	老師採用多元的評量方式(如：作業、考試、報告、作品展示、學習態度等)
12	老師的評量方式公平合理
五、其他意見	
請填寫 100 字以內的意見	

三、擬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評量第 1、2 點，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修正教學評量	現行教學評量	說明
1 老師認真授課，敬業負責	1 老師會授足所需授課時數(每學期十八週)，不無故遲到早退	教師所授時數為客觀計量，與學生學習感受無關
2 老師會協助學生完成課程的要求	2 老師敬業負責，積極指導學生	

四、建議在教學評量統計結果的計算前先剔除負向極端值 10% 的問卷(人數四捨五入，若總數未達 5 人均剔除 1 人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二：選舉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各項代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選舉校務會議代表 3 名。
- 二、選舉校教評委員 1 名。
- 三、選舉全人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 1 名。
- 四、選舉全人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 1 名。
- 五、選舉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 6 名。
- 六、選舉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 6 名。
- 七、選舉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報》第 10 期編輯委員 5 名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校務會議代表：韓○教授、盧○興教授、林○玲教授。
候補委員：林○德教授、楊○斐助理教授。
- 二、校教評委員：韓○教授。
候補委員：盧○興教授。
- 三、全人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：韓○教授（當然委員）、林○玲教授。
候補委員：盧○興教授、林○德教授。
- 四、全人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：韓○教授（當然委員）、林○玲教授。
候補委員：盧○興教授、何○家副教授。
- 五、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：韓○教授（當然委員）、盧○興教授、賴○緣教授、林○玲教授、陳○宜教授、林○德教授、葉○桓副教授。
候補委員：葉○秋副教授、何○家副教授。
- 六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：韓○教授（當然委員）、
人文：鄭○惠助理教授；
生活：楊○斐助理教授；
自然：何○家副教授；
社會：張○銘副教授；
藝術：呂○陵副教授；
國文：林○玲教授。
- 七、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報》第 10 期編輯委員：韓○教授（當然委員）、葉○桓副教授、何○家副教授、張○銘副教授、蔡○倫助理教授、蔡○臻助理教授。
- 八、上述 7 項代表選舉，以票數高者當選，同票協調，如後續有人事異動則按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